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99 名激励对象共计 6,670.60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激励对象累计已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 1,089,428 股，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行权累计增加 1,089,428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132 号），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发行的 811,811,880 股 H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因此，公司总股本因 H 股挂牌上市增加 811,811,880 股。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股票期权行权和 H 股挂牌上市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司总股本累计增加 812,901,308 股，总股本由 7,307,109,252 股增加至 8,120,010,56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07,109,252 元增加至人民币 8,120,010,56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7,950 万股，并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 股”）[●]股，如全额行使[15]%的超额配售权，则共发行 H 股[●]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7,950 万股，并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 股”）811,811,880 股，如全额行使 [15]%的超额配售权，则共发行 H 股[●]股。前述 H 股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20,010,560 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 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 8,120,010,560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7,308,198,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H 股普通股 811,811,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3%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代表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